

致區議會：

## 建議引入規管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文化

### 背景

政府於 8 月 4 日將設立 18 年的旺角行人專用區「永久殺街」，以為便可以把問題徹底解決。然而，大部分原本在旺角的表演者遷移到尖沙咀天星碼頭表演，證明殺街並沒有解決到表演者所衍生的噪音及阻街的問題，而是將問題禍及其他地區。街頭表演所引伸的噪音問題更波及尖沙咀碼頭周邊的商戶及持分者，其後情況更加劇惡化，曾出現有途人及團體發生衝突的情況。事實反映「殺街」行為只如同「斬腳趾避沙蟲」，真正有效的是推動街頭表演政策，引入規管制度，甚至長遠考慮發牌制度。

### 要求：

我們強烈建議政府設立專責的文化部門，研究街頭表演政策，引入規管制度，甚至長遠考慮發牌制度。這樣除可確保表演單位的質素外，亦可大大降低街頭表演對周邊持分者所衍生的問題。

本文件提呈 2018 年 9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，並邀請民政事務局、運輸署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、警務處、路政署、地政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環保署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文件提呈人：余德寶、林健文、涂謹申

2018 年 9 月 11 日